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355號

原告 范如霜即全絃影印社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洪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德衛浴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